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附件三

內陸
 港口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核發
 換發、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設立地點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檢具之附件	核發	本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含比例尺)、土地地籍圖、土地及設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如附件四)。	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含比例尺)、土地地籍圖、土地及設備清冊。	
		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含比例尺)、土地地籍圖、土地及設備清冊。		
	換發、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證、補證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毀損或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申請人(簽章)				